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歐長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聲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長興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長興因涉犯公共危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茲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其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爰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如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無須經受刑人請求，即可為之。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公共危險等數罪，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有經受刑人親自簽名捺指印之請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相關須知暨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按(見執聲卷第3、4頁)，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有期徒刑部分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同一、犯罪時間相差不遠、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此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可資定刑減讓之範圍有限，且斟酌受刑人就本案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表示無意見要陳述等情(執聲卷第3頁)，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明智